

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行動學習科技推動小組

設置要點

99年7月20日98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廣行動學習之概念，並建置相關教學設備，利於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，於本校設立行動學習科技推動小組，。
- 二、行動學習科技小組由委員 7-9 人組成，由電算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，遴聘校內對行動學習科技教學相關或有意推廣之教師、職員擔任委員。
- 三、行動學習科技推動小組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 1. 行動學習設備之規劃與建置。
 2. 設置行動學習推廣方針。
 3. 訂定行動學習相關辦法及相關議題之討論。
- 四、行動學習科技推動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檢討行動學習設備執行狀況，及行動學習之應用與未來發展方向，並訂定相關辦法並將決議送至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討論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